

##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回购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为践行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至2024年5月1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7%，公司于2024年5月18日披露《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完成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于回购完成公告披露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回购完成公告披露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出售或转让上述股份。

#### ● 减持已回购股份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回购股份计划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和《中衡设计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的用途约定，公司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前述已回购的股份3,500,000股。

##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   |
|----------|---|
| 股东名称     |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br>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br>其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 持股数量     | 3,500,000股  |
| 持股比例     | 1.27%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3,500,000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                                  |
|-------------|----------------------------------|
| 股东名称        |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 计划减持数量      | 不超过：3,500,000 股                  |
| 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1.27%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500,000 股           |
| 减持期间        | 2026 年 5 月 19 日~2026 年 11 月 18 日 |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回购股份                             |
| 拟减持原因       | 根据《回购报告书》的约定及要求                  |

注：①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规定，上市公司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时，每次披露的出售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公司回购专户将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出售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本次出售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②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相关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

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3 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1、出售的原因和目的：公司已完成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而开展的股份回购，根据《回购报告书》的用途约定，完成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置。

2、出售所得资金的用途及具体使用安排：用于补充公司主营业务及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3、预计出售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如完成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计划，按照出售股数上限 3,500,000 股测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将由 3,500,000 股变更为 0 股，持股比例将由 1.27%变更为 0%。最终以出售期限届满时公司实际出售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4、管理层关于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等情况的说明：

公司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收回资金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主营业务及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5、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减持决议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2025 年 12 月 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4 日期间，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陆学君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760,700 股；董事张延成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504,000 股；副总经理胡湘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7,000 股；副总经理薛

金海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49,000 股；副总经理谈丽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60,000 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胡义新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0,0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跌幅限制的价格；
- 2、不得在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出售的委托；
- 3、每日出售的数量不得超过出售预披露日前 20 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 25%，但每日出售数量不超过 20 万股的除外；
- 4、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出售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 5、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基于以上规定及可能出现的不确定因素，可能存在无法按计划完成出售的情形。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计划。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计划存在出售数量、出售时间、出售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已回购股份计划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已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